

# 2019 年度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对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此次评价金额总计2,91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4.02万元、项目支出1,264.19万元。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2月18日成立，内设机构17个，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政策法规处（研究室）、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综合减灾救灾处、火灾防治管理处、防汛抗旱处、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处、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政治部、机关党委。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60 名（含市森林公安局划转置换的行政编制 2 名）。领导职数为：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处长（主任，乡科级正职）领导职数 1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长（副主任，乡科级副职）领导职数 15 名。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人员只出不进。

##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为规范财务管理，制定了《预决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虚列支出情况。

##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依照中央及省、市财政出台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长沙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

理办法》、《长沙市市直机关会议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等标准执行。

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年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245.5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增加 408.43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1,654.02 万元。实际支出 1,654.02 万元。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机构改革，工资福利支出、社保缴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 预算合计     | 决算金额     |
|-----------|----------|--------|----------|----------|
| 工资福利支出    | 1,044.62 | 379.26 | 1,423.88 | 1,423.88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72.83   | 21.48  | 194.31   | 194.31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8.14    | 7.69   | 35.83    | 35.83    |
| 合计        | 1,245.59 | 408.43 | 1,654.02 | 1,654.02 |

2019 年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 32.00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运行费支出 2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公款出国（境）费 5.00 万元，实际支出 16.44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运行费支出 15.31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13 万元，无公款出国（境）费支出。

## 2、项目支出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项目资金按照《长沙市危险化学品三年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安办发〔2017〕43号）、《长沙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安监发〔2018〕11号）、《长沙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湖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4〕30号）等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019 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7.6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减少 214.60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1,893.00 万元，实际支出 1,264.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78%。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项 目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 预算合计            | 使用金额            | 结余            | 预算执行率         |
|----|--------------------|-----------------|----------------|-----------------|-----------------|---------------|---------------|
| 1  |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          | 167.60          | -54.60         | 113.00          | 104.12          | 8.88          | 92.14%        |
| 2  | 行政许可专项             | 70.00           | -              | 70.00           | 60.84           | 9.16          | 86.91%        |
| 3  | 安全生产执法整治行动专项       | 42.00           | -              | 42.00           | 28.58           | 13.42         | 68.05%        |
| 4  | 安全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排查专项     | 18.00           | -              | 18.00           | 15.53           | 2.47          | 86.28%        |
| 5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专项     | 280.00          | -              | 280.00          | 211.72          | 68.28         | 75.61%        |
| 一  | <b>部门项目小计</b>      | <b>577.60</b>   | <b>-54.60</b>  | <b>523.00</b>   | <b>420.79</b>   | <b>102.21</b> | <b>80.46%</b> |
| 6  | 安全隐患排查及举报奖励专项      | 150.00          |                | 150.00          | 78.44           | 71.56         | 52.29%        |
| 7  | 市长调节专项             | 200.00          |                | 200.00          | 50.18           | 149.82        | 25.09%        |
| 8  | 安全生产巡查、督查专项、事故调查专项 | 180.00          |                | 180.00          | 25.64           | 154.36        | 14.25%        |
| 9  | 危化品整治专项            | 1,000.00        | -300.00        | 700.00          | 631.24          | 68.76         | 90.18%        |
| 10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         |                 | 140.00         | 140.00          | 57.90           | 82.10         | 41.36%        |
| 二  | <b>公共项目小计</b>      | <b>1,530.00</b> | <b>-160.00</b> | <b>1,370.00</b> | <b>843.40</b>   | <b>526.60</b> | <b>61.56%</b> |
|    | <b>总 计</b>         | <b>2,107.60</b> | <b>-214.60</b> | <b>1,893.00</b> | <b>1,264.19</b> | <b>628.81</b> | <b>66.78%</b> |

(1)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577.6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减少 54.60 万元，调整原因：年初预算包含了部分机关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实际由长沙市财政局直接向机关单位下达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指标文，因此预算调整减少 54.60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523.00 万元，实际支出 420.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46%。支出情况如下：

①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使用 104.12 万元，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长办〔2019〕10 号）等文件规定发放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②行政许可专项使用 60.84 万元，主要用于资料印刷费用 13.30 万元、《安监（办法）》法律咨询费用 12.38 万元、劳务费 3.30 万元、电话费 2.16 万元、政务内网费用 4.99 万元、餐费 3.29 万元、办公家具 7.71 万元、办公电脑 1.55 万元、租场费 1.49 万元、考试合格证 1.1 万元等。

③安全生产执法整治行动专项使用 28.5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 5.74 万元、办公用品 2.32 万元、车辆费用 3.80 万元、专家费用 2.36 万元、审计费用 3.96 万元、资料印刷费用 8.57 万元等。

④安全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排查专项使用 15.5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费用 8.00 万元、资料印刷费 2.00 万元、租场费用 1.84 万元、互联网+责任试点项目 1.64 万元等。

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专项使用 211.72 万元，主要用于广电集团大型宣教活动策划及执行费用 98.82 万元、长沙晚报开设专栏宣传 60.00 万元、湖南日报《应急管理看长沙》专栏宣传 10.00 万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网络舆情管控处置费用 8.91 万元、订购《中国应急管理报》 8.77 万元等。

(2) 公共项目支出预算年初预算为 1,530.0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减少 160.00 万元，调整原因：危化品整治专项资金调减 300.00 万元至应急基地建设专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没有年初预算年中申请专项资金 140.00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1,370.00 万元，实际支出 84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56%。支出情况如下：

①安全隐患排查及举报奖励专项使用 78.44 万元，用于“互联网+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推广试点服务项目费用 44.86 万元、应急通讯保障服务项目 32.16 万元、2018 年 7-12 月举报奖励 1.33 万元、应急通讯保障服务项目专家劳务费 0.09 万元。

②市长调节专项使用 50.18 万元，用于帮扶资金-黄桥村精准扶贫 40.00 万元、银盆岭街道火炬城社区 10.00 万元、改造升级视频会商室相关经费 0.18 万元。

③安全生产巡查、督查专项、事故调查专项使用 25.64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费 23.46 万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经费 2.18 万元。

④危化品整治专项使用 631.24 万元，用于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营销门店补贴 262.00 万元、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和物流配送中心配套功能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120.00 万元、新增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车辆 68.00 万元、城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关闭项目 30.00 万元、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培训 151.24 万元。

⑤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使用 57.90 万元，用于宁乡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10 万元、长沙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10 万元、高新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0.50 万元、浏阳市冬春救助采购发放棉衣棉被等物资费用 37.40 万元。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一）部门职能、职责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部门职责如下：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

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全面推进应急管理机构改革。根据中央、省、市机构改革方案总要求，全面完成市、县区（市）、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相关机构改革，厘清应急管理横向及纵向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初步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根据《长沙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细化内部职责分工，加快内部融合，完善内部机制，实现内部运转高效、外部衔接顺畅。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建 10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在同级政府职能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修订完善《长沙市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分工规定》。

严格落实《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组织开展“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对4个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做好省对市安全生产巡查相关工作。

3、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推进1个省市级的轨道交通（隧道）或矿山应急救援基地（队）、1个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队）、1支工程救援队伍、1个水域应急救援中心、1个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依托企业各专业救援队和社会救援力量，建立1支不少于100人的多功能专业应急救援队，继续推进2支重型工程机械大队救援能力建设。支持现有的市、区县级15支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积极动员和组织参加国家、省级应急救援力量技能比武，努力提高应急救援队伍技能。

4、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积极应对处置可能或已发生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事件。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和手段。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应急指挥视频系统保持良好状态。按照省厅标准要求，完善值班值守设施建设。

5、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持续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精心组织开展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活动，指导区县（市）年内打造2处以上集宣教、培训、体验一体的基地（中心），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

6、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制订《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推动企业层面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管理道防线建设。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体检、大整治活动”，严格落实重大隐患“一单四制”制度，将“一单四制”制度延伸至企业。深入推进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推进安全生产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着力提高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精细化、信息化和社会化水平。

###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完成了机构改革任务

一是挂牌组建机构和划转人员。1月22日完成挂牌组建，共转隶人员11人。二是开展机构改革调研。分别对全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改革情况，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结构情况，以及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对各区县（市）应急机构改革进行指导，确保了全市应急改革一盘棋。三是厘清部门职责边界。通过多次部门间对接沟通，结合上级政策要求，最终确定了林业、水利、民政等应急改革涉改部门的具体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并通过“三定方案”加以明确，及时厘清了职责边界，为推动形成部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工作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四是搬迁、改造办公场所。由于机构改革后职责增加、人员增多，原办公场地条件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在8月将办公场地从市政府

二办搬至市人防办大楼。

## **(二) 加强了安全生产巡查力度**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在新的“三定方案”中明确了 31 个市直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调整确定了新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并依程序成立了 10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按照“一体两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宣教先行，执法殿后”）工作思路，从严从实开展执法检查，科学规划高危产业布局，强化安全生产巡查考核，深入开展安全宣教，依法组织事故调查。按季度编印“安全生产执法排行榜”3 期、“关停企业曝光台”10 批 1016 家企业。全市全年非煤矿山关闭退出 19 家，实施了 2 家煤矿关闭工作。共提交巡查报告 18 份，下达巡查整改通知 18 份，交办体制机制问题 28 条，重点抽查 64 家企业，交办安全隐患（问题）522 处。

## **(三) 提升了应急管理水平**

一是建立完善指挥系统。成立长沙市应对突发事件（灾害）指挥部，由市长亲自任指挥长。下设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六大专项指挥部，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突发事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二是印发突发信息报告规定。提请市政府印发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明确各类突发紧急信息报告的范围、责任单位、流程等内容，确保工作有章可循。三是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围绕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开展“安全生产月”应急知识普及和“安全让城市更美好-第三季”万人同城大演练，12.36 万人开展

各类应急演练 1192 场次，观摩人数 13.59 万人。四是充实应急救援力量。1.整合各类救援力量，新增城市燃气、矿山、无人机灭火队、华讯排渍、华星航空等新型应急救援队伍，近 40 支民间应急救援队伍共有队员达 970 余名。2.积极推进长沙应急救援（湖南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建设前期筹备工作，依托长沙县开慧机场的华星通航公司，组建了长沙市航空应急救援基地。3.加强与长沙警备区等驻长部门联络，民兵应急力量纳入政府应急体系，军民联动、军地共享应急机制在加快实施。五是落实值班值守。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六是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职责调整，制定了市局信息化建设方案。目前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基本完成，能够实现省、市、区县（市）信息互联互通。

#### **（四）防灾减灾救灾成效显著**

通过拓展宣传载体、强化巡查守卡、严格火源管控、倡导文明祭扫等方式，全市经受住晴、热、高温等高火险天气的严峻考验，未出现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召开防汛会商会 20 次，实施 24 小时防汛值班，共发布预警信息 20 万余条，全市未发生因指挥调度不当引发的汛旱失控或重大以上财产损失情形。有序开展救灾赈灾，上报 10 次灾害受灾情况，及时勘灾核灾救灾，对灾后恢复重建和冬春救助工作进行了布置和检查。

#### **（五）增强了全民安全意识**

指导各区县（市）基本建成了 26 处集宣教、培训、体验于

一体的基地（中心）。更名微信公众号和内刊为《长沙应急管理》，印发 2 期、增刊 1 期，印数 15000 份；微信公众号固粉 5 万人，推送 176 次 245 篇文章（原创 60 篇）。与《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新闻社湖南新闻网》等 7 家媒体战略合作开展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了“自律的员工最美丽-企业班组安全早会”摄影作品评选活动、“2019 湖南（长沙）应急装备博览会暨应急安全创新论坛”等 5 个系列宣教活动。打造全市安全宣传“中央厨房”，结合各媒体的独特优势，构建宣教媒体战略合作框架。提升了全民安全意识。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被评价的 10 个项目均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危化品整治专项、巡查督查事故调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绩效目标未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自评报告整体质量不高。绩效自评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未进行具体分析，指标评分表未设置一定数量的个性指标，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

##### **（二）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 320.25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17.52 万元（另有已完成采购程序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签订的合同，尾款 22.86 万需于 2020 年支付，未计入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根据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00%，计算得出 2019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7.92%，按照《2020 年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政府采购执行率低于 90%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严谨，预算编制时未能很好预测年度政府采购需求，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造成政府采购预算与实际偏差大。

### **(三) 资产管理工作的待加强**

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实物资产未粘贴标签，账实无法一一对应。经抽盘发现，防爆相机 1 个、矿山监管处的防爆相机 1 个、危化监管处的地下管道超声泄露测试仪 1 套均已外借，虽于次日拿回实物，但无外借手续。内控制度未对办公用品的验收、出入库单据、台账登记、清查盘点进行规范。办公用品未登记完整的出入库台账、无领用手续。因未建立完善的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标签管理制度，对于办公用品管理、资产盘点执行、资产标签管理、资产借用手续不够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

### **(四)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未及时下达且使用欠规范**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分配 2019 年度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55 万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收到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40 万元，因部门综合协调不到位，截至现场评价日，尚未收到剩余的 15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报的资金用途为灾害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冬春

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等，因部门综合协调不到位，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不清楚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具体用途，实际使用的 37.4 万元全部用于冬春救助项目，购买发放棉衣、棉被等物资。

### **（五）强化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019 年 1 至 11 月，市局机关执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05 个，下发责令改正指令书 130 份、行政处罚 12 件、17.99 万元，责令 6 个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按季度编印“安全生产执法排行榜”3 期、“关停企业曝光台”10 批 1016 家企业。对各单位执法情况进行分类统计、量化对比、分析经验、点评问题，传导工作压力。共曝光典型隐患 1037 个，挂牌督办重大隐患 38 个。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化工园区（集中区）的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工作；在 441 家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模块化管理试点创新工作，并按步骤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截止目前，全市共组织执法行动 24638 次、出动执法人员 65648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 万余家次、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69 家、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 187 家、提请关闭企业 687 家。制定并实施了《2019 年长沙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方案》，从 9 月份开始，对长沙高新区、9 个区县市、8 个市直部门开展驻点巡查，共提交巡查报告 18 份，下达巡查整改通知 18 份，交办体制机制问题 28 条，重点抽查 64 家企业，交办安全隐患（问题）522 处。

## **（六）互联网+项目进度管理待加强**

2019 年度“互联网+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试点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7 月开始,2019 年 12 月完成;合同实际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订,合同金额为 64.08 万元,合同单位为湖南星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湖南星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向长沙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因疫情影响合同履行期限向后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本报告编制日,项目仍在试点中,因项目未配备专人跟班,只是通过平台数据调度,开展了两次督导,项目进度管理不足。

## **（七）合同签订缺乏关键要素**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与长沙华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 4 份办公室装修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7,138.00 元、28,215.00 元、98,707.00 元、44,800.80 元。合同均未约定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未约定质保金,实际也未扣留质保金。依据《合同法》第十二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未经专业人员审核,合同签订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理解不到位导致合同签订缺乏关键要素。

## **(八) 发票审查不到位，付款早于合同生效日期**

1、应急通讯保障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合同金额为 40.20 万元，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而发票开票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票金额为 32.16 万元，付款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付款金额为 32.16 万元；

2、“互联网+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推广试点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合同金额 64.08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而发票开票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票金额为 44.86 万元。

发票开票日期均早于合同履行期限，应急通讯保障服务项目付款早于合同生效日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经办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理解不足，发票审查不到位。

## **(九) 业务接待费报销未附接待清单**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内控制度对于业务接待费报销附接待清单无规定。2019 年 3 月 5#招待湘潭监察分局 844 元，招待烟台安监局人员 719 元；2019 年 12 月 33#，接待相关单位用餐 2,838.00 元；费用报销未附接待清单，依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接待清单。

部门相关制度不完善导致业务接待费报销未附接待清单。

### **（十）租车费核算不规范**

租车费 18.96 万元计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依据《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财预〔2018〕108 号）的规定租车费应计入其他交通费用。相关规章制度学习理解不到位，导致租车费核算不规范。

## **五、建议**

###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从人员安排和技术配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加强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和衔接。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应充分征集实施部门的意见，并经过论证，将其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分配结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重视预算资金的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产出、效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提高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

### **（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管理学习培训，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意识，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采用自下而上的申报方式编制合理的年度采购预算。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

数额执行。

### **（三）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加强资产管理意识，完善固定资产卡片、标签制度，明确规定所有满足固定资产条件的都实行一物一个标签。组织全面的资产清查盘点，依据资产清查结果更新资产卡片、对所有固定资产粘贴标签，并且保证卡、标签和实物相符。完善资产借用手续，使固定资产的管理逐渐走向规范化、统一化。制定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购买办公用品需提前申报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领用办公用品需办理领用登记手续，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防止物资流失。

### **（四）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至项目实施部门，资金拨付的同时下达资金指标文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加强对专项资金支出的审核，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 **（五）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动态监控，及时了解并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对于进度缓慢的项目，应及时查找原因并制定对应措施和办法，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 **（六）规范合同管理，确保合同签订和履行合法合规**

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签订之前需经过专业人士审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保

证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加强对发票开具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发票审核，确保开具发票符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按合同约定付款，确保合同签订和履行合法合规。

### **（七）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重视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知识培训，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的规定规范会计核算，严格内部报账审批流程，加强对费用报销附件的审核，租车费按规定计入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需填制接待清单。严格按规章制度履行会计监督功能，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 **六、评价结论**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基本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资金，较好的完成了 2019 年整体绩效目标。从预算决策与执行、预算监督、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依据预算资金加权平均得分 80.1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

2020 年 8 月 30 号